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行政院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下簡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並經審計部依法審核，於113年1月15日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歲入無列數，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18億7,000萬餘元(含應收數4,514萬餘元)及8,347億5,974萬餘元(含應付數5,506萬餘元及保留數23億6,087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328億8,973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8,028億8,973萬餘元支應(含保留數1,684億1,007萬餘元<sup>1</sup>，詳表1)。

表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一、收入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一)歲入	-	1,870,004	1,870,004
(二)債務之舉借	809,339,000	802,889,736	-6,449,264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30,000,000	-
二、支出合計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歲出	839,339,000	834,759,740	-4,579,260

資料來源：審計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乙-3至4頁。

<sup>1</sup>為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及資金整體統籌調度等，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謹就下列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 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惟 i 原券領用、使用未如預期且存有重複適用回饋及城鄉區域落差情形，允宜研議並檢討改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5 億 1,526 萬 4 千元(含原預算數 2 億元、追加預算數 2 億元及預算調整數 1 億 1,526 萬 4 千元<sup>2</sup>)，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部落產業經濟、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事項，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1,438 萬 5 千元(均為實現數)及賸餘數 8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83%。經查：

#### (一)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

原民會疫情期間為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推辦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第 1 次活動期間公告認證店家共 826 家，主要分布區域為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5 市縣，累計交易總金額 4.45 億元，回饋金額約計 2.11 億元；又於 110 年 5 月中旬，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各行各業均受嚴重衝擊，該會於第 4 次追加預算再編列 2 億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推動振興再加碼等活動，第 2 次活動期間公告認證店家計 929 家，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推辦「i 原券」加碼券，發放數計 10 萬人(份)，實際領用及使用數各為 5 萬 8,163 人(份)、3 萬 6,676 人(份)，累計交易金

<sup>2</sup>據原民會說明，109 年推動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產業多元行銷」及「部落景觀優化」等 3 項振興措施，超逾原預算約 0.66 億餘元；110 年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動「i 原券」、「行動支付回饋」等 2 項加碼振興措施，超逾原預算約 0.49 億餘元，2 次活動不足經費共計 1.15 億餘元，該會係向行政院爭取協調由相關部會經費流用。

額 4,742 萬 3 千元，累計回饋金額 3,576 萬 3 千元；另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推辦「行動支付回饋」活動，該期間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累計使用人數計有 6 萬 7,369 人，累計交易金額 4 億 5,244 萬 5 千元、累計回饋金額 2 億 890 萬 9 千元(詳表 1)。

表 1 原民會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措施-i 原券、行動支付回饋執行情形表

專案名稱/活動期間	第 1 次活動期間	第 2 次活動期間
	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 109. 7. 15 至 110. 6. 30	「i 原券」加碼券 110. 11. 05 至 111. 4. 30 行動支付回饋 110. 12. 15 至 111. 5. 31
<b>一、「i 原券」加碼券</b>		
發放數 人(份)a	-	100,000
領用數 人(份)b	-	58,163
使用數 人(份)c	-	36,676
領用率(b/a)	-	58.16%
使用率(c/b)	-	63.66%
累計交易金額(千元)	-	47,423
累計回饋金額(千元)	-	35,763
<b>二、「行動支付回饋」</b>		
行動支付回饋公告認證店家數(家)	826	929
累計交易金額(千元)	445,387	452,445
累計使用數(人)	-	67,369
累計回饋金額(千元)	211,106	208,909
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億元)	6.75	9.77

說明：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本中心整理。

**(二)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

該會 110 年下半年起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方案，發放 10 萬份(人)每份 1,000 元「i 原券」加碼券，活動期間民眾至原民會認證店家以臺灣 pay 行動支付消費，即可獲得回饋。

惟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

出，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方案執行期間，原民會採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資訊公司)之建議方案，同時認列上開兩方案之回饋<sup>3</sup>，按 i 原券面額 1,000 元中籤者，中籤者於規定時間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購買 1,000 元商品，後端銀行自動存入中籤者金融帳戶，等同中籤者除可免費兌換等額商品，後端銀行另再自動存入原民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現金 500 元之情事，與該會加碼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係為鼓勵未抽中 i 原券民眾至原住民族店家消費才有回饋之目的有悖。是以，原民會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似未妥為訂定(修訂)相關補助規定或執行規範<sup>4</sup>，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sup>5</sup>，容有檢討空間<sup>6</sup>。

### (三)推動 i 原券加碼振興措施，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票券領用情形未如預期且存有城鄉區域落差

另據審計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中原建議事項七、(一)略以：「…i 原券因抽籤制度設計等因素，使用者僅 3 萬餘人，以推動回饋措施刺激消費；…。」是以，i 原券配合振興五倍券推辦之加碼振興措施發放，間有因抽籤制度設計等因素，致 i 原券領用率及使用率各為 58.16%、

<sup>3</sup>按原民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事業振興回饋作業協調會議」之會議記錄載列略以，財金資訊公司表示參與金融機構須就 i 原券中籤名單帳號於適用店家累計消費金額，又須配合臺灣中小企銀辦理「行動支付回饋」作業。

<sup>4</sup>「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活動辦法」均訂有使用行動支付方式至認證店家消費，每筆消費滿新臺幣 100 元，給予新臺幣 50 元回饋」之比例回饋方式。

<sup>5</sup>據原民會提供之資料，該會辦理「行動支付回饋」、「行動支付回饋 2.0」等工作項目，預算數合計 3 億 6,526 萬 4 千元(含法定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預算調整數 1 億 1,526 萬 4 千元)，決算數 4 億 2,002 萬 7 千元，超逾調整後預算 5,476 萬 4 千元。

<sup>6</sup>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民眾反應熱烈，兩度推動預算皆於活動期間內用罄，為鼓勵消費者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爰向行政院爭取協調由其他部會經費流用。

63.66%，均低於7成未如預期。

又觀 i 原券發放各市縣執行情形(詳表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統計，21 市縣中前 6 名回饋金額最高者均為 6 都，其中各市縣回饋金額占總額之比率，以新北市(16.27%)最高、臺中市(13.35%)居次及高雄市(13.14%)第三。而原住民族公告認證店家家數最高前 2 名縣市分別為花蓮縣(211 家)及臺東縣(245 家)，該縣市消費店家數占公告數之比率各為 50.71%及 52.24%，皆未達 6 成，且回饋金額占總額比率僅為 3.47%及 3.50%，顯示該會推動「i 原券」加碼振興措施，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之目的，似存有城鄉區域落差。

表 2 原民會發放「i 原券」加碼券執行成效-依市縣別

市縣別	消費筆數	回饋金額(元)	公告認證店家數 a	消費店家數 b	該縣市消費店家數占公告數之比率 a/b	該市縣回饋金額占總額比率
臺北市	4,183	2,945,910	21	17	80.95%	8.24%
新北市	7,907	5,819,071	36	31	86.11%	16.27%
桃園市	7,144	4,140,340	66	45	68.18%	11.58%
臺中市	10,511	6,331,639	65	55	84.62%	13.35%
臺南市	2,497	1,815,462	15	12	80.00%	5.08%
高雄市	6,985	4,698,941	47	37	78.72%	13.14%
新竹縣	569	421,712	23	15	65.22%	1.18%
苗栗縣	809	733,194	29	22	75.86%	2.05%
彰化縣	1,379	786,416	3	3	100.00%	2.20%
南投縣	1,162	741,259	28	17	60.71%	2.07%
雲林縣	330	231,450	2	2	100.00%	0.65%
嘉義縣	985	530,914	26	20	76.92%	1.48%
屏東縣	2,143	1,257,551	89	68	76.40%	3.52%
宜蘭縣	1,048	591,579	20	16	80.00%	1.65%
花蓮縣	2,189	1,240,574	211	107	50.71%	3.47%
臺東縣	1,756	1,253,262	245	128	52.24%	3.50%
金門縣	26	25,705	1	1	100.00%	0.07%
澎湖縣	37	37,010	1	1	100.00%	0.10%
基隆市	481	412,930	7	7	100.00%	1.15%

市縣別	消費筆數	回饋金額 (元)	公告認證 店家數 a	消費店家 數 b	該縣市消費 店家數占公 告數之比率 a/b	該市縣回 饋金額占 總額比率
新竹市	3,084	1,036,483	12	10	83.33%	2.90%
嘉義市	883	711,625	1	1	100.00%	1.99%
合計	56,108	35,763,027	948	615	64.87%	100.00%

說明：1. 據原民會說明，【消費筆數】係指消費次數，因 i 原券每人使用額度 1,000 元，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消費，故各市縣消費筆數合計值會大於實際領用人數。

2. 【公告認證店家家數】係以同一家公司不同統編計算共計 948 家。

3.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原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會推動 i 原券及行動回饋等振興措施，未妥為訂定(修訂)相關補助規定或執行規範，存有重複適用回饋情形，致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金額超逾預算，容待檢討；另 i 原券領用率及使用率未如預期均低於 7 成，且引導民眾至偏遠地區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存有城鄉區域落差，允宜研議改進。

(分機：8664 高振源)